臺灣省雲林縣林內鄉重興村第22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林內鄉重興村第22屆村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 政黨	學歷	經	歷	政	見
1		張聰賜	46年8月12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一、重興國小 畢業	年。 (4) (4) (4) (4) (4) (4) (4) (4) (4) (4)	進興宮擔任委 里成服務案件	切需要及第二輪隔音專案 足各住戶需求。 二、照顧村內高齡獨居老人生 結合政府及各界善心人士 溺己溺之慈悲精神。 三、村內經費運用,需召開村	.捌佰萬元,該款用在各項迫 (門窗、冷氣)繼續施作以補 活起居及弱勢家庭兒女關懷 捐款,適時濟助,以作好人
2		張清杉	50年3月2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凌雲國中畢業	淵明國中 92 家長副會長	年度家長會長 、93、94年度 委員會第十二	1. 服務不分藍綠、不相對立、 2. 基層需要建設,不能落後, 3. 村民需要照顧,絕不耽慢, 4. 全村均能老者安之、朋友信 5. 祈望全村蒸蒸日上、一片和	使之無坑無洞。 使今日小苗成為明天大樹。 「之、少者懷之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(一)投票時間: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 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 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 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 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 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 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 元以下罰金。
 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 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 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 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 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 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 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 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 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選

欄

欄

相

片

候選人姓名欄

相

欄片

名

-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 樣):
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 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 印」,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:

1.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2.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
3.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 4.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 色。

5.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其他: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

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 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 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 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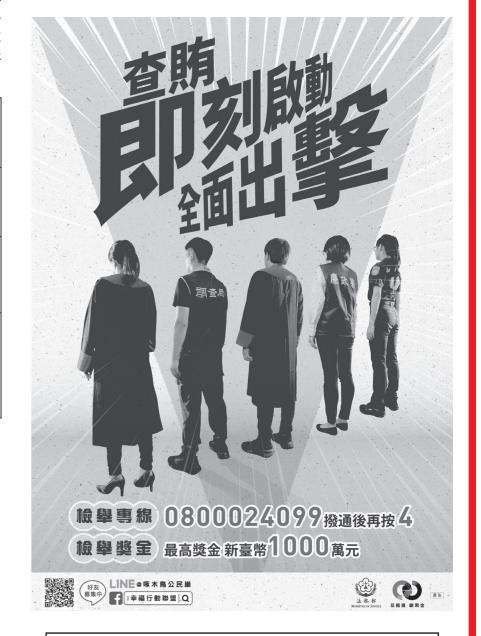
防疫宣導注意事項

- 1.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,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。
- 2.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 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,請 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 署網站(https://www. cdc.gov.tw)及中央選舉 委員會網站(https:// www.cec.gov.tw)。





●利品 中央選挙 営制署 委員會



檢舉有獎金,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。